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盈豫

郭家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朱盈豫（下稱被告朱盈豫）與被告即告訴人郭家羽（下稱被告郭家羽）均為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多采多姿小吃部」之服務人員。被告朱盈豫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凌晨0時許，在上址小吃部內，因細故與被告郭家羽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郭家羽之臉部、身體、四肢等處，被告郭家羽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拉扯被告朱盈豫之頭髮，雙方進而互毆，致被告郭家羽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雙手前臂抓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頭部挫傷併腦震盪、背部及右臀部挫傷、雙側上肢多處擦挫傷、雙膝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朱盈豫則受有左頸與左肩鈍挫傷、左臂、臉部與上唇抓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朱盈豫、郭家羽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
03 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業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均
05 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被告朱盈
06 豫、郭家羽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易卷第41-43頁）。揆
07 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奕筑、黃碧玉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吳文彤